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49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頌揚

曾秉中

被告 得樺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彥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5,63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59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5,6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得樺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得樺公司）於民國

01 109年5月13日邀同被告李彥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02 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限為5年期，約定利率依
03 原告定儲指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005%計算（現為2.59
04 8%），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5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
06 約金。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5條第1項第1款，如有任
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自113
08 年4月9日繳納17,179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債務已視為全
09 部到期，迄今尚積欠315,63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
10 被告李彥昇為被告得樺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清償前
11 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如獲勝訴判決，
13 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
14 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
18 定書、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催告函、交寄大宗郵件回執、
19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
20 收款項呆帳帳務資料查詢單、其他預收款代墊費用查詢單及
21 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第55至66頁），經
22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均經合法通
2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
25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6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31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
02 准駁之諭知。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4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64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
05 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葉玉芬